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及管理規定

103.06.26 初訂

105.02.16 修訂

108.09.25 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二)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三)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館之使用及收費要點。

二、目的

- (一)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學校運動場使用功能。
- (二)加強社會教育活動，促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

三、開放範圍

- (一)運動場(操場、排球場、室外籃球場、風雨球場)。
- (二)視聽教室。
- (三)閱讀角。
- (四)停車場。

四、開放時間

- (一)上課日：上午6時至7時，下午5時至7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
- (三)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

五、開放對象

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社區人士、學區內之家長或本校校友。

六、使用方式及內容

借用校園場地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等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生活管理及師生安全原則下開放。

七、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一)申請程序

- 1.洽本校總務處索取申請表或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申請表。
- 2.於申請使用日7日前填妥申請表提交本校總務處。
- 3.經學校核准並繳交保證金者始得使用。

(二)借用期限

- 1.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3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7日前提出申請。
- 2.長期使用者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以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為原則。

八、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一)收費標準

- 1.保證金500元。
- 2.依借用場地冷氣空調及照明設施等實際使用情況，酌收水電費：
 -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60元。

- (2) 照明設施使用費每小時 20 元。
- (3) 視聽設備使用費每小時 20 元(不提供筆記型電腦)。
- (4) 外接大型電器設備電費每小時 30 元。

(二)優待事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

- 1. 由苗栗縣政府主辦之活動。
- 2. 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之活動。
- 3. 苗栗縣各政府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活動。
- 4. 一般民眾於開放時間內使用運動場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經申請。

九、使用限制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使用：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四)有安全虞慮者。
- (五)變更活動內容者。
- (六)轉讓他人使用者。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含損壞賠償)

- (一)使用場地設施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本校派員檢查，確認無損壞者，保證金予以退還。
- (二)如有損壞者於修復後或照市價賠償後始辦理退還保證金。
- (三)本校有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一週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 3 日前通知本校總務處，並辦理退費。
- (五)使用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車輛應放置整齊，並自行妥善保管。
- (七)校園場地拒絕流動攤販、聚眾鬥毆及吵鬧者、攜帶刀槍或危險物品者，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者、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違者報警處理。
- (八)校園場地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在指定處所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十一、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校內簽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場地歸還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保證金退款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場地借用人簽名：
檢驗人：	備註：待本校查修完成後辦理相關事宜。	